

鄂尔多斯市中院召开新任职干部集体廉政谈话会议

鄂尔多斯讯 为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强化干部监督管理,近日,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新任职干部集体廉政谈话会议。

鄂尔多斯市纪委监委、派驻市中院纪检监察组组长李国权与新任职干部进行了集体廉政谈话,对新任职干部提出要求:要旗帜鲜明讲政治,做“两个维护”的忠诚捍卫者;要聚精会神抓落实,做善于担当的实干家;要敬畏法纪守底线,做清正廉洁的明白人。

鄂尔多斯市中院党组书记、院长苏利军对新任职干部提出希望:要持续强化政治担当,提升“善于从政治上看、精于从法治上办”的能力水平,确保党的重大决策部署不折不扣在法院工作中落地落实;要认真落实党纪学习教育各项要求,加强自我约束、提高拒腐防变的“免疫力”,切实做到忠诚干净担当;要立足本职岗位,不断攻坚克难,在案件办理各个环节充分做好释法说理、判后答疑和矛盾调处工作,持续提升司法公信力;要自觉站位

大局、服务全局,扎实推进法院规范化建设,把党的“六大纪律”作为司法审判的办案纪律,突出对裁判文书质量和纪律作风等工作的针对性治理,以严明纪法做实审判管理、队伍管理;要坚持以身作则,带头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坚决恪守清正廉洁底线,干干净净、清清白白做人,做无愧于党、无愧于人民的新时代法院干警。

(韩雪雅)

开展法治宣讲 筑牢校园安全

本报讯(记者 鲁旭 通讯员 李妍)近日,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郝晶晶深入临河区第十小学,为该校160余名师生讲授了一堂生动的法治课。

课上,郝晶晶以案释法、以法论事,围绕校园欺凌的概念、表现形式、法律责任以及如何预防和应对校园欺凌等方面进行宣讲,不仅增强了学生预防校园欺凌的意识,更通过分析欺凌行为带来的危害、需要承担的法律责任为学生们敲响了警钟。

授课中,郝晶晶通过情景体验和动画短片等形式开展现场互动,使学生们充分了解如何理性应对欺凌行为,善于拿起法律武器捍卫自己的合法权利。

课后,学生们表示,通过这次讲座,认识到了校园欺凌的危害,要坚决抵制校园欺凌,争做积极向上的阳光少年。

能动履职惩防并举 推动醉驾诉源治理

新宝拉格讯 为从源头遏制醉驾高发态势,锡林郭勒盟镶黄旗人民检察院积极能动履职,坚持惩防并举,强化醉驾诉源治理,提升醉驾案件办理质效。

为进一步提高轻微刑事案件办理质效,该院提出精准化量刑建议,便于当事人对量刑的理解,法院对建议的采纳适用;秉承简案快办原则,努力将办案期限缩短至7天以内,避免醉驾案件久拖不决,减少犯罪嫌疑人司法拖累;积极落实“醉驾”型危险驾驶案件不起诉相关规定,对拟作出不起诉决定的案件,召开公开听证会,听取参会人员意见建议,确保依法准确规范运用不起诉权;主动与公安机关、人民法院等司法部门沟通协调,就醉驾犯罪的强制措施适用、机动车和道路的认定,对诉讼证据的要求、缓刑的适用以及罚金的标准,形成统一执法尺度,确保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危险驾驶案件快侦、快诉、快审;针对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醉驾情况,在抄告所在单位的同时,抄告至纪检监察部门,不断推进纪法衔接,实施联动、联防、联控、联治,凝聚监督合力,形成严厉打击态势;坚持把释法说理和警示教育贯穿办案全过程,用贪杯之害、贪杯之苦、贪杯之痛、贪杯之悔教育警醒广大群众。

(玉雅杰)

组织专题培训 强化司法担当

阿木古郎讯 近日,呼伦贝尔市新巴尔虎左旗人民法院举办了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专题培训。

此次培训,通过相关案例着重对“三个规定”具体内容、重大意义以及填报时所涉及到的问题等方面进行了解读,并对干警提出的问题给予了详尽解答。同时强调,填报时必须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的要求填报执行情况,养成随时填报的习惯。

“三个规定”是规范司法行为、维护司法公正的必然要求,是杜绝人情案、关系案、金钱案的制度红线。开展“三个规定”报告工作,不仅是防止干预司法、防止司法腐败的“防火墙”,也是法院干警加强自我保护的重要举措。新巴尔虎左旗法院将严格落实“三个规定”的工作要求,做到“应报尽报”,充分运用好“三个规定”填报平台,守护好司法公正的最后底线。

(乌依汗)

制发送达检察建议 提升检察监督质效



呼伦贝尔讯 近日,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人民检察院就开展剥夺政治权利刑执行检察监督活动中发现的问题,以“公开听证+宣告送达”的方式向被建议单位制发检察建议,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人民监督员参与公开听证评议、监督宣告送达。

此次公开听证,旨在进一步规范剥夺政治权利刑执行工作,提高刑执行监督效果,维护刑罚执行法律权威。

上门问需话营商

那吉讯 为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实现点对点司法帮扶、面对面答疑解惑,近日,呼伦贝尔市阿荣旗人民法院立案庭庭长王红娟走访内蒙古臻浩触媒科技有限公司,上门了解企业经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对司法服务保障的需求。

呼和浩特市首建“检察+工会”协作机制

本报讯(记者 岳科坚 通讯员 康钦媛 吴琼)近日,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检察院与新城区总工会举办了“检察+工会”劳动者权益保障签约仪式。双方签订了《关于构建“检察+工会”劳动者合法权益保障的协作机制》(以下简称《协作机制》)。据悉,《协作机制》从沟通联络、会商研判、专项行动、线索移送、调查配合、检察建议、法官联

防范非法集资

城关讯 2024年6月是第十二个全国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为深入贯彻落实《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落实最高检“检护民生”专项行动部署要求,6月25日,乌兰察布市兴和县人民检察院组织检察人员开展了“守住钱袋子、护好幸福家”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检察人员向群众讲解了什么是非法集资,非法集资的类型、危害以及如何

贯彻落实检察建议

本报讯(记者 宋宏颖 通讯员 高飞)为进一步强化养老机构安全监管,切实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近日,赤峰市巴林左旗人民检察院联合巴林左旗民政局共同开展落实最高检“十一号检察建议”系列活动,助推检察建议落地生根,共促养老产业健康发展。

该院联合旗民政局召开落实“十一号检察建议”座谈会。民政局相关人员表示,将组织全旗养老机构工作人员深入学习“十一号检察建议”,积极落实检察建议内

制发送达检察建议 提升检察监督质效

听证会上,承办检察官宣读了检察建议书,检察建议从及时宣告,确保规范监管;细化措施,实现动态监管;建立档案,推进精细监管;强化帮扶,提升监管质效几个方面提出建议。被建议单位代表表示,接受检察机关建议,针对检察建议书提出的问题积极整改,并将整改落实情况及时反馈检察机关。

(王辛 王飞宇)

精准服务助发展

走访中,王红娟详细了解了企业的经营状况,围绕货物进出口商业交易风险防控、知识产权保护、公司法、专利法等相关内容进行了讲解,倾听了企业在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诉求,结合审判实务中的具体案例,向企业提出了法律建议。

(周美茹)

呼和浩特首建“检察+工会”协作机制

动七个方面对双方的合作分工进行了系统性规定。根据《协作机制》,双方将加强在维护劳动者权益方面的协作配合,切实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劳动者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预防和化解劳动领域矛盾纠纷,形成检察机关和工会组织之间相互支持配合的工作格局,维护辖区内经济社会和谐稳定。

守护幸福生活

防范非法集资等常识,并结合非法集资案例,向群众介绍了高额付息、投资理财等非法集资骗局,提醒群众在面对“低门槛、高回报”的投资诱惑时,保持头脑清醒,远离非法集资。

下一步,该院将坚持从政治上着眼、从法治上发力,以更强的责任感落实“检护民生”专项活动要求,深入推进防范打击非法集资行动,教育群众自觉抵制非法集资行为,守好自己的“钱袋子”。

(郭成 宁丹娜)

强化养老机构监管

容,加强养老机构从业人员监管。并希望与检察机关进一步加强沟通联系,联合开展养老机构普法宣传活动,提高养老机构工作人员的法治意识,切实提升养老机构安全监管水平。

座谈会后,检察人员与民政局工作人员一同前往辖区各养老机构,对居住环境、餐饮卫生、消防设施、安全保障等开展安全隐患排查。通过走访排查,听取住养人员对养老机构的建议,明确后续安全问题整改方向。

多措并举抓落实 “多点开花”促成效

近年来,包头市青山区在规范执法主体、建设执法队伍、监督执法行为等方面持续发力,不断提高各行政执法部门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积极营造“亲商便民”的营商环境,助推“诚信青山”建设。

聚焦规范执法主体 奏响执法护民“和谐曲”

包头市青山区对全区行政执法主体进行清理规范。经清理,26个行政执法主体具有行政执法权,并在青山区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在充分考虑两镇承接能力的基础上,梳理办理频次高、执法难度小、程序简单的56项行政执法权力事项,拟下放至两镇,以权责清单作为开展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的重要指引,确保不漏事项、不缺职责。引导执法单位广泛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等非强制性执法手段,变“重管理”为“细服务”,由“严罚式”向“容错式”演变,助力城市精细化治理。截至目前,全区执法单位办理不予处罚案件267件,减轻处罚案件3件,共涉及金额5.65万元。

聚焦专业队伍建设 激发依法行政“新动能”

包头市青山区先后举办《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等专题培训6场,全区385名行政执法人员、100名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19名行政执法监督员参加培训,参训人员达1800余人次。落实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制度,组织开展网上综合法律知识考试,落实新增执法人员资格初审、培训等工作,组织该区执法人员参加包头市2024年度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考试,及时公示和申办执法证。加大社会监督力度,向社会公开选聘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公众号等媒体共选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在内的100名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督促各行政执法部门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工作。

聚焦行政执法行为 加入问题整改“催化剂”

包头市青山区选派律师进驻10个司法所,经业务培训后,组建“司法人员+律师”监督队伍。针对群众关注度高的重点执法领域,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项监督,通过执法监督人员跟随执法、现场监督的形式,对执法人员数量、是否亮证执法、检查当场告知、执法全过程记录、现场文书制作等执法环节进行全程监督,打通行政执法监督“神经末梢”。组建督查组,重点对市场局、市场监督管理所、公安分局、派出所等56个执法单位开展法治体检,对执法主体、执法人员证件办理、执法相关制度建设、重点执法改革落实情况、执法案卷等进行了全面检查。针对发现的问题点对点印发了26份行政执法监督建议书,督查后收回反馈意见函26份,针对整改不力的部门印发2份整改提示函。开展案卷评查工作,围绕行政执法程序是否严格规范、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法规条款是否准确等方面进行审查,对案卷进行“质检”。截至目前,评查行政执法案卷50余卷,点对点反馈案卷评查问题反馈意见3份。

下一步,青山区将继续加强行政执法监督,突出执法监督重点,找准行政执法监督的突破口和着力点,全面提高执法单位依法行政能力,增强行政执法权威性和公信力,以政务诚信助力诚信营商环境建设。

(包头市青山区司法局供稿)